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所持有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於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於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TTK Holding ⁽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謝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謝夫人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謝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0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TTK Holding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擁有97.29%、2.70%及0.01%。
- (3) 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為彼此的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透過其受控制法團TTK Holding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之間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權並無獲行使)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